

市井法案

当遗产遇到债务

生活中法

有一种损害叫「假想防卫」

2005年,小吴与同村的小张各出资10万元,买了一辆大货车,一起跑长途运输,两人也成了“同村合伙人”。小吴明白,开大货车是个极度危险的职业,家里人也是整天提心吊胆。于是,虽然年纪轻轻,小吴就立下遗嘱,主要内容就是:如果自己遇到什么意外,自己已经营所得的1/3由父母继承。

没想到,2011年1月,在一次送货的路上,天冷路滑加上疲劳驾驶,小吴连人带车翻下了山谷,不幸身亡。小吴死后,妻子小林按照其意愿,将共计8万余元分给了公婆,剩余的16万元再由公公、婆婆、自己和儿子各分得4万元。

本以为可以平静地走出悲伤,但麻烦还是来了。小吴死去不久,合伙人小张找了过来,说:“小吴弄成这样我也很难过,但这车祸毁了客户的货,现在人家要赔偿24万元,我们两家一人一半,各12万。”

于是,小林找公婆商量,希望公婆出8万元,自己和儿子出4万元,但遭到公婆极力反对,“儿子都不在了,还要来抢我们的养老钱?没门!”小林的要求能否得到法律的支持呢?

【律师点评】

上海市中房律师事务所 孙洪林律师

根据我国《继承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那么,被继承人死亡后,其所欠债务尚未清偿时,遗产却已被分割,此时该如何偿还债务?针对这一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继承法的意见》第62条有明确的规定,遗产已被分割而未清偿债务时,如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和遗赠的,首先由法定继承人用其所得遗产清偿债务;不足清偿时,剩余的债务由遗嘱继承人和受赠人按比例用所得遗产偿还;如果只有遗嘱继承和遗赠的,由遗嘱继承人和受赠人按比例用所得遗产偿还。

就这个案例来讲,小吴去世后所遗留下的遗产有24万余元,所欠的债务为12万元,低于遗产的价值,其继承人理应通过遗产来偿还。而由于在偿还债务之前,小林已经将24万元遗产进行了分割,其中8万元是小吴父母通过遗嘱继承而得的遗产,剩下的16万元则是小吴的法定继承人通过法定继承而得的遗产。由于法定继承的遗产足以清偿12万元的未清偿债务,因此,该笔债务应由法定继承人用其所得的遗产清偿,也就是小吴的父母、妻子、儿子以其各自继承所得的4万元遗产比例清偿12万元的债务,即其四人各承担3万元。而小吴父母通过遗嘱继承而来的8万元遗产,则无需拿出来清偿债务。

白青昕 潘嫣

律师手记

如何避免跨地应诉

2010年9月,陈女士进入广州某公司驻上海办事处工作,合同期一年。可工作才半年,公司以陈女士篡改销售报表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为由解除与陈女士的劳动合同。对此,陈女士愤怒不已,认为这纯属虚构,遂向上海的劳动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并支付自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至仲裁裁决之日的工资。不久,劳动仲裁委员会支持了陈女士的请求。

但用人单位对仲裁结果不服,并在其总公司所在地广州提起诉讼。陈女士困惑,自己明明在上海工作为何会收到来自广州的传票,无奈的是自己无力前往广州应诉,因为进

公司2个月后就她怀孕了。陈女士在报纸上看到华东政法大学劳动法律服务中心为劳动者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的信息,便前来求助。

我们首先解答了陈女士的困惑。劳动仲裁与民事诉讼遵循不同的管辖规则。在劳动仲裁中,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仲裁机构均具有管辖权,但劳动合同履行地的仲裁机构具有优先管辖权。在民事诉讼中,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法院享有同等的管辖权,谁先立案就由谁管辖。

本案中,广州市某区法院作为“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广州法院已立案,陈女士只能前去应诉。

最终,中心只能联系广州某法律援助组织人员为陈女士代理此案。虽然广州的法院依然支持了陈女士的请求,认定用人单位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判决用人单位向陈女士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期间的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损失17530元。但从程序上来讲,陈女士却花费了很大的精力。

如果用人单位所在地与劳动合同履行地并不相同(本案中用人单位以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异地代表处进行用工的情况就非常典型),面对劳动仲裁的结果,如果用人单位在其所在地起诉且已经立案,就会使劳动者面临跨地应诉的被动局面。因此,劳动者在劳动仲裁有结果之后,为避免今后跨地区应诉,可先于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履行地起诉便成为一个看似“无奈”的选择。

李干

法官说法

女儿怎么成了承租人?

老郑夫妇与女儿,一家三口数十年以来就一直居住在本市的一处公有房屋里,他们三人的户口自从住进这间房子起也一直报在这间房子里。房屋的租赁户名,则是从承租的第一天起就始终是老郑。当时,凡是租住公房的千家万户一般情况也都是这样。五年前,老郑突然一病不起,随之病情逐日恶化,最终弃妻女辞世而去。老郑去世后,郑妻母女俩起先也没太在意租赁凭证上承租人一栏还是写着老郑的姓名。直到去年的某一天,女儿小郑想当然地向所在小区的物业公司递交了一份《公有居住房屋承租户名变更申请书》,且这一行为不久为郑妻所发现,这才引起了郑妻的高度重视。小郑的此举实出于郑妻的意料之外。此前,母女俩从未商量过要变更公房租赁户名之事,小郑事后解释为:父母就生我一个女儿,不写我的名字还能写谁呢?户名变更申请书上“共同居住人同意签章”的栏目框里,本应由郑妻签名的三个字却出自小郑的手笔。郑妻发现后说:我从来都没有委托过女儿代我签这个名,就是现在我也不能同意这个签名。最令郑妻不能接受的是,在自己丝毫不知情之际,房

屋的租赁户名转眼间由老郑变成了小郑。

郑妻一气之下便把女儿小郑连同物业公司一起告到了法院,要求撤销小郑私自变更租赁户名的行为。

法院支持了郑妻的诉讼请求。市二中院专业审判房地产案件的韩峰法官对本案的情况,就如何确定新的出租人,谈了他的认识。第一,根据《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有关规定,郑家租住的公有房屋在承租人老郑去世后,老郑当初的共同居住人郑妻和小郑因为在该承租房屋内报有本市常住户口,因此可以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并且可以要求成为新的承租人。第二,根据上述条例规定,郑妻和小郑都符合做新的承租人的条件,究竟由谁来做?首先应当由她俩协商一致,确定其中一人来做承租人。如果不能协商一致的,那就得由物业公司作为公房出租人来确定母女两人中的一人为承租人。第三,眼下的情况是,小郑未与母亲协商一致,却擅自代签她的姓名要求变更承租人,事后也未被郑妻所追认,这一行为显然是不合法的。郑妻请求撤销,于法有据,法院自然就支持她了。

潘巳申



致读者

本版联合东方都市广播“东方大律师”、纪实频道“我要找律师”、上海市虹法律师事务所举办免费法律公益咨询,时间:5月25日9:30至17:30,地点: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821室。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与纪实频道推出“我要找律师”节目(每周一至周六19:30),参与节目报名电话:50135895。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0941102861
090897110125

问:我在中介推荐下看中某处房屋,就与中介签订《佣金确认书》,约定与上家签买卖合同当日支付给中介佣金18000元,之后还签订了房屋居间协议,约定相关权利义务。但最终我与上家未谈拢,没签订买卖合同。中介公司能否要求我支付佣金?

孙主任:《合同法》第四百二十七条规定,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故无需支付佣金。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王常栋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101079435 2310120101039076

律师格言:维护当事人的权利,是我一生的追求。

房产问答:问:分家析产协议书没有公证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答:只要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相关规定,就自全体协议人签字时起生效。公证不是民事协议的“生效”条件,只是效力更强。

婚姻问答:问:我和他在一起15年了一直没有领结婚证,在期间生了个儿子。现在他在外面欠了钱,人家向我讨债。我需要还这个钱吗? 答:虽然你和他之间不存在身份关系,但是他在你们以夫妻关系的身份共同生活时产生的仍属共同债务,应由你们双方共同承担偿还责任。

王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56383005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诉讼法律服务团队

郇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506101710 092004110672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

电话: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021-32070807 (工作时间)

手机:13818527711

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婚姻、房产律师团

首席律师 荣金良

13101200210495402

手机:13817836171

专长:婚姻(涉外、财产调查)

房产(代理买卖、签订合同)

遗嘱见证、继承纠纷

刑事辩护。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372129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

公益咨询:021-51712901

主任热线: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桥路出口)